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357号

申请人：孙红岩，男，汉族，1980年4月20日出生，住址：河南省尉氏县。

委托代理人：黄常仁，男，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邓雅丽，男，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合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琶洲宸悦路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2号1026铺。

负责人：许益民，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正，男，广东天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孙红岩与被申请人广东合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琶洲宸悦路分公司关于提成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孙红岩及其委托代理人黄常仁、邓雅丽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正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未发放提成工资及奖金 147052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孙红岩于 2021 年 3 月 7 日签署《确认书》与广东合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合富置业公司”）建立劳务关系，我单位系合富置业公司的分支机构，本身不具有独立于合富置业公司的财产及人员，不具备独立的法人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单位没有独立参与民事诉讼的能力。且从申请人提交的工卡及银行卡流水等证据均未能显示其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故我单位认为在本案中我单位并非适格被申请人，且申请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与合富置业公司解除合同关系，即使仲裁委认定本案当事人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才提起劳动仲裁申请，已超过一年仲裁时效，请求仲裁委驳回申请人对我单位的仲裁请求。

申请人所称未结算任务费的富力壹號半岛 A1 栋 1\*\*房成交，根据我单位核实，该成交交易手续由其他人员跟进，申请人关于该成交无可结算任务费。且由于该成交发展商无法向合富置业公司支付代理费，遂双方签订协议约定发展商向合富置业公司过户其富力壹號半岛项目一套物业冲抵代理费，由于房屋市场价格波动，该物业另售后所得款项未可冲抵富力壹号半岛项目全部代理费，按比例分配代理费后，富力壹號半岛 A1 栋

1\*\*房成交实际已收代理费 212565.22 元，计得任务费 57817 元已向跟进该交易的人员支付。剩余 442934.78 元代理费因冲抵代理费物业价格波动，已无法收回，不应计算任务费。

综上，我单位认为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我方不予认可，请求仲裁委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 2021 年 3 月 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由被申请人店长孙某介绍入职，经面试通过后，在入职当天到滨江路的中海名都花园合富培训中心合富的总部报到，在办理入职手续及培训三天后，由广东合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合富置业总部”）派至门店工作，约定薪资为底薪 2100 元，另有业务提成及奖金，由被申请人委托其他公司代发工资，工作内容为致电客户，跑业务并带客户看房促成房产成交，日常工作由孙某管理，工作业务以“合富置业”的名义对外开展。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在职期间负责的富力壹號半岛 A1 栋 1\*\*房的提成及奖金。另，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和合富置业总部签订了劳动合同，但签订后两公司并未给予其本人。申请人举证了成交报告、银行流水记录、提成奖励制度文件：标题为“合富置业联动成交报告”的成交报告显示申请人所提及其经办的富力壹號半岛 A1 栋的相关信息，其中成交合作情况处显示营业员为申请人，部门/

成交组别孙某，合作比例 100%，宗数 1，个人业绩 6555500 元；银行流水记录显示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领取报酬的情况，金额在 1045 元至 7948.24 元不等，且该些转账记录备注分别为“任务费，湖北泰索斯信息技...”“任务费”，该些转账款项的交易对方户名包括“新网银行代发专户”“湖北泰索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成奖励制度文件的左上角为“合富置业”，落款处为广东合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对成交报告、银行流水记录真实性予以确认，对提成奖励制度文件真实性不确认，辩称成交报告仅证明申请人对涉案成交进行了提交报告等前期成交工作，无法证明申请人有获得该任务费权限，提成奖励制度发布时间为 2021 年已经废止，合富置业总部已经发布新的提成奖励制度。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系由第三方平台公司介绍，再由合富置业总部的人力资源部门面试后，于 2021 年 3 月 7 日与合富置业总部签署确认书，双方建立劳务关系，并被合富置业总部派遣至被申请人处进行业务承接，申请人系以合富置业总部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按照双方签署的确认书约定基础任务费 2100 元，另再按照提成制度计算业务提成，该业务费用系合富置业总部于每月 20 日向第三方平台支付全部费用后，由第三方平台按申请人业务情况支付其基础任务费和提成。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工作内容予以确认，申请人的工作管理由孙某进行协调，被申请人对上述主张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

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自身陈述的事实应履行对应的举证义务。而在本案中，双方关于提成争议的基础在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虽主张入职时与被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其并未能提供证据对此予以证明，故其该项主张缺乏依据，难以采信。其次，申请人庭审中自认其系面试通过后，到滨江路的中海名都花园合富培训中心报到及培训，再由合富置业总部派至门店工作。且申请人日常亦以“合富置业”名义对外开展业务，而其所主张的提成依据制度文件属于合富置业总部所有，申请人现有证据无法形成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有效指向，故本案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工作系在被申请人的安排或要求下而为之，因此申请人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申请人的对外工作行为属于为被申请人履行工作职责之表现，故此无法要求被申请人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综上，本委认为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且达成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鉴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提成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嘉南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